



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



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已于2021年12月11日由生态环境部印发，自2022年2月8日起执行。

制定背景



2020年12月30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改革方案》）。2021年5月，生态环境部印发《改革方案》。



为深入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，生态环境部印发了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为六章，共三十三条，规定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主体、内容和时限、监督管理、罚则等内容。

总
则

披露
主体

披露
内容和
时限

监督
管理

罚
则

附
则

总 则



明确了《管理办法》适用范围，规定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部门职责、主体责任、基本要求、信息安全等内容。

依法确定环境信息披露主体



聚焦环境影响大，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。



重点排污单位



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



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、发债企业


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